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充分地反映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业务和风险状况,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我们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三、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於恒强

丁新民

张 真

2023 年 8 月 30 日